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表示任何聲明，並明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任何投票或批准。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情況向或自任何司法管轄區佈、刊或派。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華 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根據收購守則 則3.8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與菁裕企業 展(山東)有限公司(「 約人」)所聯合刊 期 2025年4月11 公告，內容有關(其 包括)建議 吸收合併 式由要約 對本公司進行 前提條 私有化及建議撤銷H股、市地位(「 則3.5公告」)。除 另有界定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 同涵義。

本公司發行的有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董 會宣佈， 2025年6月30 日，(i)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1,517,368份股份獎勵及(ii)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2,907,368份股份獎勵已分別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規則獲歸屬。

歸屬上述股份獎勵後，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並無持有股份。本公司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1,045,000,000股內資股及538,348,000股H股，其中11,365,600股H股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持有，用以滿足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除上述所披露，並無其他由本公司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現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要約期內進行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聯繫人責任

凡客買賣有關證券，股票經紀、銀行及其聯繫人，都負有披露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範圍內，確保客知悉規則22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聯繫人及其應有披露責任，及這客願意履行這責任。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自營交易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若在任何7天期間內，客進行任何有關證券交易總值(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變換、聯繫人及其士自地披露本交易責任，不交易所涉及總額何。

對執行員就交易進行查核，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聯繫人在與執行員合作過程中，將會向執行員提供該等交易有關資料，包括客身分。」

警告

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則 3.5 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約人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前提條件或該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對將予採行的行以及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諮詢稅顧問有關註銷 H 股及實施合併的稅後果的意見）。

承董 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 兼公司秘書
石磊

■ 國山東，2025年6月30

本公告期，董 會包括執行董 東生先生及石 先生；非執行董 邱 偉先生、呂 崑先生、朱 潔先生及周瑞佳 士；及獨立非執行董 王安易 士、趙迎琳 士及鍾偉 先生。

董 願就本公告所載資 準 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 切合理查 後認，就彼等所深知， 本公告所表達 意見、經審慎周 考慮後作出， 本公告並無 漏任何其 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 述產生 導。